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